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

2010年11月1日至12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洪都拉斯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目录

	页次
导言.....	3
一. 方法论.....	3
二. 洪都拉斯的政治形势.....	3
三.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5
A. 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5
B. 预防和根除酷刑	5
C. 监狱改造工作取得的进展	6
D. 司法参与权与司法改革	6
E. 言论自由权.....	7
四. 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	8
A. 健康权	8
B. 教育权	8
C. 文化权利.....	9
D. 种族、文化和发展	10
E. 劳动权利	10
F. 获得体面住房的权利	11
G. 食品权	12
五. 弱势群体的权利.....	13
A. 妇女权利.....	13
B. 儿童和未成年人权利	14
C. 青年权利	15
D. 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LGBT)群体的权利.....	15
E. 老年人的权利	16
F. 残疾人的权利	16
G. 移民的权利	17
H. 印第安人和洪都拉斯黑人的权利.....	18
I. 健康环境的权利	19
六. 结论.....	20

导言

1. 洪都拉斯，与联合国组织其他成员国相同，在此提交 2006-2010 年度人权事务普遍定期报告(EPU)，这也是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规定工作程序的一部分。
2. 经过对洪都拉斯国内人权状况进行深入分析，明确了洪都拉斯在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作为履行国际承诺的一部分，成立了真相委员会，^{1、2} 并且在国内实施变革，通过机构改革成立专门处理人权事务的部门，创建政府新形象，如设立了总统人权事务部长一顾问一职，且在不久的将来，将成为司法和人权部。
3. 政府机构间委员会本着高度客观的精神开展工作，并得到各界的广泛参与，其真正目的是统一国家立场。

一. 方法论

4. 普遍定期审议制度为各级政府机构以及国家权力机构提供了参与的空间，各级政府机构以及国家权力机构在各自权限范围内为起草本报告提供了大量素材。
5. 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报告的初稿分发给各非政府组织和有组织的民间社团来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制定一份完整的报告，这份报告反映了洪都拉斯人权制度的成绩、机遇以及不足，从而要求洪都拉斯各级机构按照人民的实际需要以及国家能力建设的要求制定新的工作战略、计划和政策。
6. 之后，召开了一次公开听证会，又分别在特古西加尔巴市和圣佩德罗苏拉市与上述组织和社团举行了几次会议，在国家与民间社会之间实现了极为有效的沟通，随后，文件正式生效。

二. 洪都拉斯的政治形势

7. 洪都拉斯是一个法制国家，其政体为共和制、民主制和代议制。《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权力机构为三权分立，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自主。国家高级监察机关包括：洪都拉斯公共信息管理局(IHAIP)、高等审计法院(TSC)、总检察院和国家反腐败委员会(CNA)，这些机构具有自主性或独立性，并且致力于切实保障人权方面的工作。
8. 总统波菲里奥·洛沃·索萨兑现了在瓜伊穆拉斯对话(《特古西加尔巴-圣何塞协议》)中达成的协议，即建立一个民族团结与和解的政府；关于和解委员会

¹ Diálogo Guaymuras –Acuerdo Tegucigalpa/San José, para la reconciliación nacional y el fortalecimiento de la democracia en Honduras, punto No. 6 –sobre la Comisión de Verificación y la Comisión de la Verdad

² Decreto Ejecutivo N. PCM-011-2010

和真相委员会的工作；洪都拉斯与国际社会关系的正常化问题以及保证遵守《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

9. 真相委员会由国内外知名人士组成，目的是查明 2009 年 6 月 28 日之前和之后发生的事件，从而对洪都拉斯当时的政治形势进行一番评判。

10. 在人权事务领域，波菲里奥·洛沃·索萨先生领导的现任政府向美洲国家间以及联合国的国际人权组织发出了正式邀请，³希望在适当时机向洪都拉斯国内派遣若干报告员和工作委员会，以便实地考察缔约国在人权事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尚待完成的工作以及所做出的努力。同样，洪都拉斯政府恳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⁴在洪都拉斯设立办事处或代表处。

11. 洪都拉斯在执行美洲人权法院(CIDH)的判决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今年 6 月 10 日，在为 1995 年 2 月 6 日遇害的女环境学家布兰卡·珍妮特·卡瓦丝·费尔南德斯举行的公共仪式上，国家承认对此事负有国际责任，国家最高领导人向卡瓦丝的家人以及洪都拉斯社会道歉，对失踪的洪都拉斯环境学家的不懈奋斗表示肯定，还特别强调了她在阿特兰蒂达省特拉市为普塔萨尔国家公园的环境保护和发​​展所做出的努力。

12. 目前美洲国家间相关机构以及国内相关机构正在调查和处理在各个政府时期发生的涉嫌侵犯人权的案件。应当指出，其中有一定数量举报侵犯人权的案件，经过调查证明，这些案件涉及普通犯罪和有组织犯罪，并且存在国家警察参与犯罪的迹象，针对这些案件同样进行了相应的调查、甄别、审判以及惩处。

13. 《共和国宪法》、洪都拉斯签署的相关人权国际公约；国家遵从国际人权机构和国际人权法院的管辖；专项国家法律；建立并强化旨在推动和保障尊重人权的机构；在国家行政机关内部设立新的人权机构；按照《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其他新制定的战略性文件(《国家展望》和《国家计划》)推动开展一项国家人权政策，所有这一切都为国家采取行动构筑了一个广阔的支持框架，并且反映出一个正在发展中的架构，这毫无疑问会在当前人权形势的基础上取得更大的进步，在社会与国家之间实现更有效的互动。

³ Carta del Señor Presidente de la República, Don Porfirio Lobo Sosa, a la Organización de Estados Americanos (OEA)

⁴ Carta del Señor Presidente de la República, Don Porfirio Lobo Sosa, a la Oficina del Alto Comisionado para los Derechos Humanos de Naciones Unidas (OACNUDH).

三.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A. 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14. 在洪都拉斯禁止死刑，作为最早签署《美洲人权公约》(或称《圣何塞公约》)的国家之一，洪都拉斯承诺，不恢复并且彻底废除 1957 年《宪法》中规定的死刑，由此宣告生命权是不可侵犯的。

15. 洪都拉斯法律保护待产胎儿，对堕胎行为将施以严惩，只有出于挽救孕妇的生命、有利于健康或者怀孕妇女严重精神失常或在分娩过程中有危险的情况下，经孕妇同意才可以实施堕胎。

16. 洪都拉斯国内有一些专门的机构负责保障这些权利，如总检察院以及国家人权事务专员办公室(CONADEH)。这些机构在职能以及行动方面享有自主权，便于对各类非法活动提出指控并诉诸法律。

17. 国家人权事务专员办公室的职责是保障《共和国宪法》中承认的权利和自由。作为司法机构，总检察院在职能、管理、财政以及预算方面享有完全的独立权，与其他官方或私人机构相互协作以保障人权得到尊重是其主要工作之一。

B. 预防和根除酷刑

18. 缔约国有义务通过国内立法以及国际承诺保护人们的身心安全以及人格完整。也就是说，任何人不得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因为洪都拉斯自 1996 年就成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之一。

19. 在这方面，洪都拉斯已经对国内立法推行了实质性的改革，其中值得一提的有：通过国会对《刑法》第 209-A 条进行改革，目的是使这一条款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的规定。

20. 2008 年，国家批准了关于实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机构法》，成立一个由国家行政机构和立法机构的一名代表以及民间社会的一名代表参加的国家禁止酷刑委员会，此外还专门成立了协商委员会(顾问委员会)。

21. 对警察当局滥用刑罚或虐待行为进行的监督、指控和调查由人权保护机构负责开展，如国家人权事务专员办公室、公设辩护机关、检察机关的人权事务特别检察院以及一些非政府组织，当发生拘捕行为时，这些机构谋求在拘留场所实现公正合法的待遇。然而，由于预算不足以及制度欠缺，这些机构不能经常性地在全国范围内的拘留场所办公，因此，由司法机构出面斡旋，委托机构间刑事司法委员会拿出解决方案。

22. 司法机构在机构间刑事司法委员会内部采取措施，将刑事法官、检察官、公设辩护律师、法医、精神保健人员、警察、监狱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纳入到司法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当中，向他们讲解涉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际条约和任择议定书，特别是《伊斯坦布尔议定书》。

23. 洪都拉斯还承诺，在审理酷刑和虐待案件过程中，无论案犯的社会地位和军衔如何，都将坚持完全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且不许任何人横加干涉。

C. 监狱改造工作取得的进展

24. 为履行国家在人权领域所做出的承诺，国家全部就监狱改造和监狱超员的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并提出解决方案。按照这些方案，预计监狱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将可以容纳 15 000 名犯人，并且还将修建新的监狱机构。

25. 在增加医护人员方面也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并在各个监狱机构设立了门诊部。同时，计划在 24 所监狱设立专门的门诊部，其中 80% 配备护理人员 and 药品。

26. 99% 的安保人员是狱警，这些人员都参加过人权方面的课程培训，同样，90% 的安保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也接受过这方面的培训。

27. 旨在解决被剥夺自由者在释放前获得优待问题的联合技术小组正在走向区域化进程，另外，还组成了五个由医生、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和法律专业人士组成的流动技术小组，负责完成对服刑人员的身体检查、治疗、鉴定和康复工作。目前已经开始着手建立全国被剥夺自由者身份登记制度，最终将建成一个与每所监狱机构联网的数据库。

28. 2010 年国家还针对新建监狱问题颁布了《应急灾害行政法令》，目的是按照最高法院的指令，筹措必要的资金，第一时间解决上述监狱机构的建设和维修问题，从而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基本权利，改善监狱机构的基础设施。

D. 司法参与权与司法改革

29. 最高法院受国会委托正在制定《司法职业与司法委员会法》的草案。该委员会将成立一个独立的机关，负责规范人员管理和预算制度。

30. 1980 年的《司法职业法》规定，各级法官有权保持工作稳定性，并且只能按照该法律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在合理的情况下进行调动。按照这一规定，能够保证有关当事人在通过两级行政机构的处理程序均未达到满意结果时，提交必要的证据以申请诉诸司法途径。

31. 自现行《刑事诉讼法》于 2002 年生效以来，执行法官在全国范围内负责执行剥夺自由的刑罚以及在执行期间接待犯人的工作。

32. 《刑事诉讼法》及其修正案规定了为采取预防性措施实施临时拘留所应满足的条件，为此，国家司法机构专门为法官开展工作创造了独立执法条件。

33. 关于必要的司法管理问题，《检察机关法》授权总检察院负责进行有效的司法管理，并规定：“维护并促进各级法官独立自主地行使其法定职责”。

34. 另外，每个公民都有权通过总检察院和国家人权事务专员办公室参与司法，对所在辖区内的任何部门提出指控，包括军队成员和国家警察人员。在这方面，总检察院责成人权事务特别检察院登记了大量指控军队成员和国家警察人员的案件。⁵自 2004 年宪法改革以来，任何官员在任职期间不再享有豁免权。

35. 由国家司法机构、总检察院以及国家安全秘书处等机构代表组成的机构间刑事司法委员会，决定采取各项措施，建立有效的机制来预防不依法行政的行为。同时，将着手为法官以及国家司法机构其他涉案人员提供安保措施，特别是他们的子女，保障他们的生命和人身安全，并保证他们能够独立行使职责。

E. 言论自由权

36. 《共和国宪法》保障人们可以在不经审查的情况下利用任何传播媒体自由表达思想。对于滥用这种权利以及直接或间接地限制或阻挠发布和传播各种思想和意见的，将负法律责任。《共和国宪法》第 187 条规定，在发生动乱的情况下，准许共和国总统在部长理事会上签发命令，要求暂停行使《宪法》第 72 条中规定的部分权利，国会可以批准、修改或否决总统的命令。对宪法规定权利的限制措施的有效期自发布命令之日起不得超过四十天。对于在执行本条款时出现的滥用职权行为，将按照法律规定予以相应的处罚。

37. 目前正在就自 2008 年以来发生的针对记者的凶杀案开展调查，为此，洪都拉斯请求美国、西班牙以及哥伦比亚等表现出合作意愿的国家协助调查这些案件的动机和凶手。同样值得一提的是，那些已经诉诸司法程序并且已经终止一审程序的案件，虽经总检察院方面以及特别检察官提起诉讼，仍未结案，总检察院方面以及特别检察官希望找到这些案件的责任人。经初步调查证实，其中一些凶杀案是普通犯罪和有组织犯罪的产物。

⁵ Ver Cuadro de denuncias de violaciones a derechos humanos realizadas con posterioridad al 28 de junio de 2009

四. 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

A. 健康权

38. 《共和国宪法》规定，人是社会和国家的最高目标，承认健康权是不可侵犯的，要求所有公民参与推进和维护个人和公共健康。目前国内总共有 28 家公立医院。

39. 全民保健模式的不足之处在于领导工作不力、计划上零零碎碎、预算难以到位以及保健服务分布不均衡，因此需要对这一领域进行改革，建立可获得财政支持的多元化综合保健系统。为此，洪都拉斯政府委托卫生部，利用国际技术和资金支持，推行新的管理模式，提供基层保健服务，以减少社会排斥现象。自 2005 年以来，已经新建 17 家卫生保健单位，受益人口达 60 130 人，目前国内共有 115 家卫生保健单位，受益总人口达 854 576 人。

40. 关于如何对待弱势群体的问题，从 1999 年开始实施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特别法》，其根本目的在于，进一步保护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人权。在国内目前拥有 35 家综合治疗中心或专门接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患者的治疗中心，患者可以在这些中心看病或接受药物治疗。其中有两家治疗中心还在国内主要的监狱机构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同样，在整个监狱系统内可以快速完成艾滋病病毒检测化验。

41. 2005 年，洪都拉斯制定了《2021 年全国保健计划》，⁶目前正在加紧对该计划进行修订工作。

B. 教育权

42. 《洪都拉斯宪法》规定：“教育是国家的基本职能，教育的目的是保护、发扬并传播文化，教育应当使全社会都受益，不存在任何性质的歧视。国民教育将是非宗教式的教育，并且将建立在民主的根本原则之上，国民教育能够使受教育者牢记并弘扬对洪都拉斯的深厚感情，并且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进程息息相关”。

43. 教育秘书处负责主管国民教育体系。自 2000 年以来，教育部着手开展了一项教育转型和改革进程，通过建立《全国基础教学大纲》，引导少年儿童发展必要的基础能力，目的是保障教育的质量，使人人都能平等获得教育的机会，最终实现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全国基础教学大纲》包括人权方面的教育，以“人人可参与民主”为主线，使教育在平等、公正、多元文化和性教育的框架下植根于公民道德伦理价值之上。

⁶ Ver Plan Nacional 2021

44. 在高等教育领域，洪都拉斯国立自治大学和弗朗西斯科·莫拉赞国立师范大学等国立大学，已经引进了人权学科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学习计划。

45. 国家还通过教育部将全国总预算约 32.28% 的资金投入到学前教育、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当然，与民众的实际需要相比，这一数额相对来说还是很有限制的。

46. 国家在初级教育方面下了很大力气，使这一年龄段 86% 的学龄人口能够接受初级教育，不过，如果将 7 岁以下和 13 岁以上的孩子包括在内，总比例则达到 99.25%。另外，还有一大批人尚无法接受初级教育，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47. 文盲是国民教育体系所要解决的一个主要问题，因此国家出台了各种扫盲计划，其中包括：“人人受教育”、“洪都拉斯基础教育教学支持计划 (PRALEBAH)”、“家庭教师”、“电视基础教育”以及“我能做到”方案。同时，非政府部门也推出许多教育计划，利用电台广播和电视节目做出了巨大贡献，使偏远地区的人们都能接受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比如教育研究所通过电台开展的教学计划。所有这些教育计划都得到了洪都拉斯政府的大力支持。

48. 在 2006-2010 年度取得的成绩当中，应当提到学生的数量是呈正比例增长的，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许多教育机构，并且教育部方面还设立了许多新的教学岗位，相比较而言，2006 年注册学生总数为 2 054 612 人，而 2009 年注册学生总数为 2 089 901 人，增幅达到 10.17%。⁷

49. 关于新建教育机构的情况，2006 年度全国共有 18 820 所教育机构，与此相比，2009 年新增 4 145 所教育机构，使教育机构总数达到 22 965 所，增幅为 22.02%。

C. 文化权利

50. 在洪都拉斯，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能够得到保证。文化问题所依托的基础包括：增强国民同一性、对文化财富的调查、抢救和宣传；艺术教育、对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以及组织、推广和发展体育事业，使之成为洪都拉斯人民全面教育的一部分。

51. 文化艺术和体育部提出的中短期目标是，将促进文化发展视为基本人权内容，将文化多样性和文化相互性结合起来。洪都拉斯承认国家人口的多样性，1994 年的总统决议指出，洪都拉斯是一个多文化和多语言的国家。

52. 1997 年颁布了《国家文化遗产保护法》，目的是对领土及领海范围内的文化遗产进行保护、抢救、复原、调查、宣传和流传于后世等工作。

⁷ Ver cuadros comparativos docentes, centros y matriculas.

53. 2005 年，国家开始实施“全民阅读计划”，这是一项通过“图书巴士”和“老年书屋”等形式培养人们阅读习惯的宣传运动，活动得到了公共图书馆以及国家公共图书馆网的大力配合。

54. 文化宣传的途径包括：报刊书籍、国内 49 个文化站、媒体的文化节目、独立的以及官方组织的宣传活动以及 193 家公共图书馆。

55. 表演艺术属于国家管辖范围，通过教育机构、乐团、剧院、舞蹈表演和儿童节目，表演艺术为人们所关注，首都的曼努埃尔·博尼利亚国家剧院是表演艺术的一个重要舞台。在造型艺术方面，国内有专门的政府机构负责培养各领域的艺术家和手艺人，这就是国家美术学校。

D. 种族、文化和发展

56. 国家制定了四项涉及种族问题的发展计划：小型文化企业的发展、促进文化同一性、非洲裔洪都拉斯人和米斯基托人的一体化及立法计划、土著人民的一体化及立法计划。此外还包括其他一些发展计划，如“洪都拉斯原住民和安的列斯群岛非洲裔人民的全国教育计划”，该计划是应当地土著人民和非洲裔洪都拉斯人的要求而制定的，旨在满足这些人群在教育方面，特别是在语言方面以及课堂文化方面的特殊需要。为进一步做好教学工作，还专门印制了六种土著语言以及西班牙语的教材。

57. 为使教育工作能贴近这些学龄人群的实际情况，国家培养了 1 300 名持有初级教育教师证的教学人员，意在向跨文化双语教育方面发展，另有 1 300 名教师正在接受培训。受益学龄人口为 125 000 人，也就是说，这些人群当中 100% 的学龄人口都能够接受教育。

E. 劳动权利

58. 按照相关国际公约以及《劳动法》的规定，每个人都有权参加劳动，有权在公平公正的条件下自由选择或放弃职业，有权保护自己不失业。法律保障劳动者就业稳定性，为落实法律规定并且使劳动者的权利得到保障，国家专门成立了主管机构和劳动仲裁法院。到 2009 年，城市劳动者的最低工资为 5 500.00 伦皮拉，农村劳动者的最低工资为每月 4 055 伦皮拉。

59. 在劳务政策方面，国家制定了《2006-2010 年度体面就业计划(PNED)》，第一阶段的目标是新增 400 000 多个就业岗位，第二阶段新增 757 000 个就业岗位。到 2015 年，预计将新增 650 000 个正式工作岗位以及 1 150 000 个临时工作岗位。计划的宗旨是改善弱势群体，如儿童、青少年、老年人以及家庭女户主的生活质量。

60. 国家还针对青年人制定了名为“我的第一份工作”的计划，目的是帮助年龄在 15 至 19 岁之间缺少生活资料的约 6 000 名城市青年进入劳务市场。

61. 在预防和根除童工现象方面，国家正在出台“面向 2020 年的体面劳动的半球行动计划”，目的是彻底根除恶劣的童工形式。按照最近三年的总体目标，在 800 000 名童工当中，总计已从劳动场所辞退 60 687 名童工。

62. 按照《2006-2016 年美洲残疾人权利和尊严十年期计划》，已经向国会提交了《残疾人就业讲习班创建法》草案，目的是帮助所有残疾人都能体面地就业创收。

63. 在最近四年，洪都拉斯工会运动逐步得到加强。从 2007 年到 2010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为 46 家新的劳动者工会进行了法人资格的认定和注册，至此，在全国社会组织登记处中注册的有效法人已达 528 个。

F. 获得体面住房的权利

64. 《洪都拉斯共和国宪法》规定，所有洪都拉斯公民都享有获得体面住房的权利，也就是说，能够拥有基本的家居设施。

65. 洪都拉斯政府制定并实施了社会福利住房计划，目的是改善洪都拉斯中低收入家庭的生活条件，为此国家拿出共和国总预算的 6% 用于住宅建设和城市发展。通过 21 家中央及地方机构⁸的努力，最终使这一计划得以落实。

66. 同时，通过洪都拉斯生产和住房银行(BANHPROVI)、产权局(IP)、住房社会基金会(FOSOVI)、洪都拉斯社会投资基金会(FHIS)、国家土地局(INA)以及有关市政府的努力，平均每年向缺少生活资料的家庭划拨 20 658 块土地。国家为住房建设提供的补贴为每户 46 000.00 伦皮拉，在最近 4 年中，年平均发放补贴为 5 289 份。

67. 洪都拉斯生产和住房银行还协助投资，用于办理地契、新建住房、住房改造以及购买住房用地；另外还通过中短期以及长期融资的方式，促进生产行业的增长和发展。

⁸ Banco Nacional de Desarrollo Agrícola (BANADESA), Banco Hondureño para la Producción y la Vivienda (BANHPROVI), Fundación para el Desarrollo de la Vivienda Social Urbana y Rural (FUNDEVI), Instituto de Previsión del Magisterio(IMPREMA), Instituto Nacional de Jubilaciones y Pensiones de los Empleados Públicos (INJUPEMP), Instituto de Previsión de los Empleados de la Universidad Nacional Autónoma de Honduras (IMPUNAH), Instituto de Previsión Militar (IPM), Secretaría de Obras Públicas, Transporte y Vivienda (SOPTRAVI), Programa Nacional de Desarrollo Rural Sostenible (PRONADERS), Fondo Hondureño de Inversión Social (FHIS), Fondo Social de la Vivienda (FOSOVI), instituto Nacional Agrario (INA), Programa de Desarrollo de la Región del Trifinio (PRODERT), Empresa Nacional de Energía Eléctrica (ENEE), Sistema Nacional de Acueductos y Alcantarillados (SANAA), Empresa Hondureña de Telecomunicaciones (HONDUTEL), Alcaldías, Secretaría de Recursos Naturales y Ambiente (SERNA), Estrategia de Reducción de la Pobreza (ERP), Programa de Vivienda Ciudadana y Crédito Solidario (PROVICCSOL).

68. 洪都拉斯社会投资基金会实施了四项住房方案，⁹主要面向当地印第安人和非洲裔洪都拉斯人，其中包括：丘尔蒂人、伦卡人、塔瓦卡斯人、佩什人、托鲁潘人、加利福纳人、米斯基托人以及讲英语的非洲人后裔。

G. 食品权

69. 2006 年，政府批准执行《长期食品和营养安全政策》(PSAN)，这项政策符合国民利益，这不仅是因为该政策有一个对相关规划进程具有指导意义和参考意义的完整框架，还因为它将洪都拉斯签署的一系列国内和国际协议系统地整合在一起。

70. 同时，国家按照《长期食品和营养安全政策》制定了一项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行动计划，确定了三大专项任务，分别由相关部委负责执行，目的是尽快协调一致地解决极端贫困家庭的问题。计划将按照不同人群和不同地区的特殊需求开展行动，首先要做的就是，创造生产机会，使更多的人能够享受到优质的社会服务。

71. 为了执行《长期食品和营养安全政策》及其行动计划，国家专门设立了社会发展和团结网络部，也就是后来的社会发展部。

72. 值得一提的是，自 2009 年以来，国家已经出台了超过 45 项食品和营养安全方面的方案，洪都拉斯政府以及与之开展合作的国家和国际机构¹⁰为这些方案提供资金，政府机构¹¹以及一些非政府组织，如国际救助贫困组织(CARE)、安泽国际救济协会(ADRA)、救助儿童会和世界宣明会负责执行这些方案。

73. 2006 年期间，国家设立了《团结网络政府计划》，这项计划主要是对各项行动起到协调和联络的作用，目的是通过采取行动，逐步改善人力发展所需的条件，特别是针对那些生活在农村极端贫困条件下的人们，投资的重点是卫生保健、营养、教育、基本社会基础设施以及生产项目等方面，涉及到国内 17 个省的 1 534 个村庄，受益家庭约为 230 000 户。

⁹ Programa de Vivienda Japón, dirigido a la construcción en áreas semiurbanas y rurales; Programa de Sustitución de Vivienda para el Combate al Mal de Chagas, dirigido a la construcción y mejoramiento de vivienda en la zona rural; Programa de Mejoramiento de Barrios, dirigido al desarrollo urbano de comunidades y el Programa Nuestras Raíces, que contribuye a una mayor participación de los pueblos Indígenas y Afro hondureños en el proceso de desarrollo integral de sus comunidades mediante la ejecución de proyectos para el mejoramiento y construcción de viviendas

¹⁰ Gobierno de España, Estados Unidos, Suiza, Unión Europea, FAO, PMA, AEI, USAID, OPS/INCAP y Banco Mundial

¹¹ Secretaría de Agricultura y Ganadería, Secretaría de Salud, Secretaría del Despacho Presidencial, Secretaría de Finanzas, PRONADERS, DINADERS, INA, Fondo Nacional de Desarrollo Rural Sostenible, Instituto Hondureño de Turismo, Suplidora Nacional de Productos Básicos (BANASUPRO), BANHPROVI, FHIS, Secretaría de Educación, Secretaría de Gobernación, Secretaría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y Programa de Asignación Familiar (PRAF).

74. 在农业方面，国家主要利用优惠贷款以及农牧业生产计划来促进实现食品安全，最终将设立更多的乡村银行；自然资源部、全国农村可持续发展计划署、国家农业发展银行、洪都拉斯生产和住房银行、洪都拉斯社会投资基金会以及减少贫困战略署负责提供必要的资金。目前，为最终制定《食品和营养安全法》草案而进行的社会化进程已经取得一定的进展。

五. 弱势群体的权利

A. 妇女权利

75. 在妇女权利这个问题上，洪都拉斯除签署有关国际条约之外，还于 1997 年批准颁布了《反家庭暴力法》，目的是保护妇女的人身安全、心理健康、财产以及性权利，反对配偶对妇女采取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在此基础上，国家在特古西加尔巴市和圣佩德罗苏拉市分别设立了反家庭暴力法庭，另外还设立了妇女事务特别检察院。

76. 1998 年，成立了全国妇女协会(INAM)，该协会属于自治性的社会发展机构，拥有法人资格和独立资产，其宗旨是引导妇女加入到可持续发展进程当中，在社会、经济、政治以及文化等方面实现男女平等。全国妇女协会还负责制定、宣传、协调、执行并监督国家妇女政策。

77. 在 2002 年至 2007 年期间，国家出台了全国妇女政策，这也是洪都拉斯以及世界妇女运动经过长期不懈斗争的结果，这项政策旨在推动实现男女平等，践行国家在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²参加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以及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时所做出的国际承诺。

78. 国家还批准颁布了《妇女机会平等法》，目的是统一并协调国家以及民间社会采取的行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并实现在法律面前男女平等。

79. 在保护妇女权利方面主要取得了下列成果：设立了警察局性别事务科；就性别事务、预防性别暴力、预防家庭暴力以及防范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活动等问题对国家警察机关的人员进行培训；采取措施，通过各种途径关注针对妇女的暴力事件，如设立 114 电话热线和庇护所，在警察局设立暴力投诉接待室，为在国家警察局范围内接待更多的妇女，引进更好的学术和教育条件以及基础设施；在各政党内部批准性别平等政策，并由最高选举法院负责监督这一政策的执行情况；在妇女事务特别检察院下设妇女暴力致死案件特别调查科。

¹² Ver en anexos documento explicativo de la Convención sobre la Eliminación de todas las Formas de Discriminación contra la Mujer elaborado por el INAM

80. 1998 年，成立了杀戮妇女问题机构间委员会，目的是确保执行有关法律，防范针对妇女的暴力事件，该委员会由一些政府部门和非政府部门组成。¹³

B. 儿童和未成年人权利

81. 按照国际条约以及相关特别法律的规定，《洪都拉斯共和国宪法》规定人人有义务保护儿童。

82. 洪都拉斯早在 1990 年就成为《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1996 年，国家颁布了《儿童和未成年人法》，确定了儿童的基本权利，建立和规范了预防和保护制度，并由国家通过建立必要的司法解决机制和程序，保证这项制度能够得到全面发展。为切实履行这项法律，还专门设立了洪都拉斯儿童及家庭协会 (IHNFA)。

83. 洪都拉斯儿童及家庭协会主要负责执行三大计划：家庭福利和社区发展计划，其重点在于预防，并着眼于在三个主要领域开展活动：关注儿童、巩固家庭，以及宣传促进儿童权利；社会干预和保护计划，其目的是保护处于社会风险当中的儿童，不提倡将其送入管教所，而是努力使家庭以及社会参与到保护和恢复儿童权利的工作当中。

84. 为确实保护儿童权利，洪都拉斯儿童及家庭协会还定期查访各类从事儿童领域工作的公共机构以及私人组织，同样，在 2006-2010 年期间，监管部门对各类机构进行了大约 1 000 次的查访。

85. 在采取非监禁措施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从而减轻了少年管教所人满为患的状况，并因此可以更好地关照那些触犯《刑法》的未成年人。

86. 所谓处决儿童的问题令人担忧，世界上其他一些国家也在国际刊物上做过相关报道，有鉴于此，儿童事务特别检察院设立了反对儿童暴力致死部门。2009 年，特古西加尔巴市接到举报案件的数量为 107 起，已审理 14 起，加上前些年尚未判刑的案件，已审理案件达到 46 起，其中 9 起已经结案宣判，案件的凶手均被判有罪。2010 年，这类举报案件为 108 起，其中 36 起案件中的罪犯身份已经确定，目前正在审理当中，20 起案件已经下达了逮捕令，51 起案件正在调查阶段，只有一起案件已停止审理。

87. 为切实防护儿童及未成年人的权利，国家采取了许多措施，其中包括：成立反对性剥削和虐待儿童机构间委员会(NNA)；制定《2006-2011 年度反对针对儿

¹³ Fiscalía Especial de la Mujer, Instituto Nacional de la Mujer, Unidad de la Mujer de la Dirección Nacional de Investigación Criminal, Unidad de Género de la Secretaría de Seguridad, Programa Especial de Derechos de la Mujer del Comisionado Nacional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Colectivo Feminista de Mujeres por la Paz Visitación Padilla, Centro de Estudios de la Mujer – Honduras (CEM-H), Centro de Derechos de la Mujer (CDM) y el Colectivo Feministas de Mujeres Universitarias (COFEMUN).

童及未成年人的商业性剥削国家行动计划》(NNA); 制定了《2006-2015 年度在洪都拉斯逐步消灭童工现象国家行动计划》; 批准颁布针对旅游行业的《行为法》(2005 年); 成立专门负责预防和调查商业性剥削犯罪的警察部门(ESC); 建立长效协调机制, 由外交部牵头, 在国际移民组织的配合下, 通过驻外领事馆顺利将在国外找到的受害儿童遣返回国; 设立 111 热线电话, 专门用于举报侵犯儿童权利的案件, 并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配合下设立儿童权利观察站。

C. 青年权利

88. 在青年问题上, 洪都拉斯按照所签署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履行相关责任, 这些条约包括: 《儿童权利公约》、《伊比利亚美洲青年权利公约》、《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⁴在国内方面, 出台了旨在建立洪都拉斯青年制度的《青年全面发展框架法》以及《儿童、未成年人以及青年条约》。

89. 全国青年协会制定了一项国家青年政策草案, 其中包含了由青年人在不同场合提出的七条基本路线, 即: 青年人在参与民主进程中发挥主导作用; 普遍实现知识社会、信息融入以及多语言沟通; 普遍参与大众文化、体育运动以及娱乐活动, 以此作为社会融合和青年发展的战略; 通过参加体面的工作以及进行农村发展, 使青年人普遍享有经济权利; 保持身体健康以及实现健康的生活方式; 实现针对暴力的社会保护功能; 享有司法参与权, 以此作为和平文化发展的基础。

90. 目前, 人们正在加强相关体制建设, 建立了城市青年制度, 还成立了地区级青年委员会和市级青年委员会。

91. 为贯彻国家青年政策, 建立了青年组织联合网, 成立了青年问题协商委员会, 设立了青年法院, 实施了自愿者计划以及国家奖学金计划, 等等。

92. 在人权方面, 国家青年协会加快建设家长学校, 普及青年人权、和睦相处、非暴力、非性别歧视等方面的知识; 市青年办公室以及市级青年委员会组织人权方面的培训; 就尊重青年人权问题向社会征求意见; 进一步将涉及青年人权以及道德观念等题目的教育纳入国家基本教育大纲, 并且计划设立一个国家级青年事务检察院, 负责维护青年人的权利。

D. 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LGBT)群体的权利

93. 2004 年 8 月 17 日, 国家承认了三个同性恋团体为合法组织, 这是三个团体十五年来一直希望争取的, 这三个团体分别为 Colectivo Violeta、Gay Community 和 Gay-Lesbian Group。在洪都拉斯生活着为数众多的同性恋, 因此可以说, 洪都拉斯决定允许这些群体开展活动, 是在履行《美洲人权公约》等国际条约的道路上迈出的一步。

¹⁴ Ver en anexos el documento de la Política Nacional de Juventud 2007-2030.

E. 老年人的权利

94. 在《老年人和退休人员保护法》¹⁵中规定了老年人的权利，该法律的条例目前正在审议当中。此外，国家还成立了老年人事务司(DIGAM)，该司隶属内政和司法部，依法负责管理老年人问题，其主要任务是监督上述法律的执行情况。

95. 老年人事务司的主要工作包括：向少数生活在极端贫困条件下以及社会底层的老年人发放福利(补贴)，这是一项终身福利待遇，每月每人 500 伦皮拉，此外，每十三个月和十四个月还会对这些老年人进行体检。老年人事务司还负责跟踪老年人举报的案件。

96. 目前，老年人事务司已经开始对养老院的情况进行调查和监督，目的是核实老年人在养老院的生活状况，经过调查，在全国范围内共十六家养老院，其中两家是私人开设的营利性的养老院，两家是政府开办的养老院，还有十二家是非营利性组织开办的养老院，这十二家养老院条件比较差，依靠私人捐赠和慈善组织的帮助才得以支撑。

97. 老年人权利发展工作中的中短期目标包括：制定并执行国家老年人政策；提高老年人的津贴福利，改善极端贫困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在全国范围内普及《老年人和退休人员保护法》；以及在全国所有市政府内设立老年人事务部门。

98. 《老年人和退休人员保护法》还规定了针对第三年龄人们的福利待遇，如：在医院和私人诊所接受保健服务、购买医药用品、看病和牙科就诊以及参加娱乐活动时享受打折优惠，乘坐车船飞机等交通工具享受打折优惠，此外还享受社保机构给予的优待。值得一提的是，国家退休及养老金制度惠及到 23 054 人(7.7%)。另一方面，国家按照家庭补贴计划在国内几个省份给一小部分 60 岁以上的人发放每半年 600 伦坡拉的补贴。

F. 残疾人的权利

99. 2004 年，洪都拉斯批准执行《关于预防残疾、关爱和康复残疾人，以及促进并保护残疾人权利和义务的国家政策》，¹⁶ 2005 年，《针对残疾人的平等和全面发展法》正式生效，此外，还成立了残疾人发展司(DIGEDEPDI)，并于 2008 年正式开展工作。残疾人发展司隶属于国务秘书处，主要工作是领导和协调开展各项行动，推动并争取残疾人的权利。

100. 残疾人发展司重点做了以下工作：制定《全国无障碍计划》，该计划主要涉及技术、信息、通信、交通及环境等问题；实施残疾人身份和登记制度，目的

¹⁵ Ver en anexos el documento de la Ley Integral de Protección al Adulto Mayor y Jubilados.

¹⁶ Ver en anexos el documento de la Política Nacional para la Prevención de la Discapacidad, Atención y Rehabilitación Integral de las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 y la Promoción y Protección de sus Derechos y Deberes

是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确保残疾人享受应有的权利；另外，还设立了一个争取权利部门，为的是接待和受理相关的投诉和举报。

101. 2007 年国家人权事务专员办公室出台了《关爱残疾人特别计划》，2010 年社会发展部设立了残疾事务部门，总统办公厅秘书处设立了残疾人事务特别专员办公室，此外还专门设立了总统人权事务顾问一职。另外，国会正在组建负责与残疾人部门联络的委员会，届时，它将加入到国会人权委员会当中。

102. 在 2009 年由最高选举法院主持的大选过程中，为了让更多的残疾人参与到大选当中，人们提供了特别的支持，这期间还得到美洲国家组织以及选举观察团的大力协作。

103. 2009 年，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社会发展与援助基金会的支持下，残疾人发展司和国家人口登记局开展了名为“我们儿童有权拥有姓名和国籍”的残疾儿童登记工作。目前，国家专门建立了一项特别机制，能够方便国家人口登记局对残疾儿童的身份进行识别。

104. 2009 年，在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的大力支持下，国家开展了“洪都拉斯人独立生活运动”，在这项运动中还签署了《享受权利和改善残疾人生活条件公约》。

105. 洪都拉斯民间社会也积极参与，与政府部门共同组成了洪都拉斯全国视障儿童教育委员会，并出台了针对有视力缺陷学龄儿童的《2010-2012 年度计划》。

G. 移民的权利

106. 洪都拉斯所面临的高失业率以及艰难的经济形势迫使许多洪都拉斯人移民到较发达的国家，因为那里可以提供更好的生活条件，但也频繁发生侵犯人权事件，这不仅是普通犯罪和有组织犯罪的原因，更多的是当地移民局、警察、军队以及民事部门造成的，各国纷纷颁布移民法打击非法移民，使这种形势更加恶劣。

107. 鉴于上述形势，国家出台了“国家关爱移民政策”，¹⁷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外交部负责与政府主管部门以及致力于移民人权事业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密切协调。

108. 国家关爱移民政策的战略核心是：采取预防措施，为在国外的洪都拉斯人提供社会、文化和法律援助，为回国的移民提供援助；通过在移民输出国与输入国之间签署协议，对人员的合法流动进行规范，依法输出劳务移民并为利用移民汇款创造有利条件。

¹⁷ Ver en anexos Decreto No. PCM -002-2008.

109. 国家为这些移民提供帮助，设立了“洪都拉斯移民互助基金”，¹⁸为此每年划拨预算达 15 000 000 伦皮拉，而且每年还按照洪都拉斯中央银行确定的通货膨胀率提高相应的预算额。

110. 移民互助基金主要用于有下列情形的贫困人口，比如：遣送遗体回国、病情严重、截肢、患绝症、救助遭贩卖或绑架的人、遣送无人陪伴儿童回国，处境艰难的妇女和老年人、寻找在移民期间失踪的人口，以及紧急援助通过空运及陆路被驱逐出境的移民。

111. 在移民方面，最值得一提的是，有 800 000 到 1 000 000 名洪都拉斯人在美国从事海外劳务工作，其中约 73 000 人获得了临时保护身份(TPS)。国家也通过有关外交努力，帮助这些人继续持有临时保护身份并获得延期。

112. 在对外政策方面，国家签署并批准了许多重要的国际条约，并倡议使移民及其家庭能够得到全面提高和发展，这些条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国家人权事务专员署、洪都拉斯外交部和墨西哥国家人权委员会¹⁹之间签署的《机构间合作与援助协定》。

H. 印第安人和洪都拉斯黑人的权利

113. 执行《国家展望》计划的主要指导原则之一是，承认洪都拉斯是一个多文化和多语言的国家。洪都拉斯人口超过 700 万人，其中 11% 是印第安人和洪都拉斯黑人。而较贫困以及文盲较多的地区恰恰是印第安人和洪都拉斯黑人聚集的地区。《洪都拉斯宪法》规定，要保护并鼓励本土文化、民俗、民间艺术和手工艺得到真正的发展。

114. 洪都拉斯社会投资基金会以及内政和司法部正在实施《原住民整体发展计划》(DIPA)，这项计划具有全面性、交互性和参与性，在整个计划中贯穿着社会融合、性别以及环境等主题内容。计划的目标是改善洪都拉斯原住民的生活条件，帮助他们在经济、社会、文化以及环境领域实现全面的和可持续的发展。

115. 另外，为了正确执行洪都拉斯总统的《卫生、教育和营养计划》，国家还出台了一项特别计划，目的是制定一项战略，在适当的文化形式下，使所有属于计划范围内的印第安居民以及洪都拉斯黑人居民能够从中受益。

116. 在体制方面，现政府正式批准设立“印第安人与洪都拉斯黑人发展以及促进种族平等政策秘书处”(SEDINAFROPPIR)，主要负责帮助全国的印第安人和洪都拉斯黑人获得全面的发展。

¹⁸ Ver en anexos Decreto No. 179-2007.

¹⁹ Ver en anexos documento de Convenio de Colaboración y Asistencia Interinstitucional entre el CONADEH, la Secretaría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de Honduras y la Comisión Nacional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de México.

117. 1994 年，在总检察院设立了种族和文化遗产特别检察院，目的是切实保障印第安人和洪都拉斯黑人的人权。

118. 2005 年，成立了由国家农业局(INA)牵头的洪都拉斯米斯基托人和加利福纳人社区土地事务跨部门委员会，委员会组成包括有关国家部委以及米斯基托人和加利福纳人社区的代表。

119. 2006 年，国会成立了种族事务委员会，之后于 2010 年成为印第安人和洪都拉斯黑人事务联络委员会。部分印第安人和洪都拉斯黑人以观察员的身份加入该委员会，负责对法律提案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事务进行监督。

I. 健康环境的权利

120. 国家制定了一些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如：《在海湾群岛观察鲸鲨的标准》、《野生动物物种及迁地保护标准》以及《固体垃圾处理条例》。

121.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还颁布并执行了国家水务政策，为在今后十五年保护并合理利用水资源确定指导方针和基本内容。另外，为了有效保护约华湖(Lago de Yojoa)，国家还起草并批准了《约华湖流域保护法基本条例》。

122. 国家还实施了若干环境项目，比如名为“中美洲生态走廊的心脏”的跨界生物圈项目，一些印第安地区(Misquitos、Tawahkas、Pesh、Garífunas、Sumos、Mayangnas)的居民将会从中受益；按照保护区劳动计划建立了国家支持联盟；出台了《Omoa 陆地和海上风景保护区管理计划》。

123. 为控制进口、销售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的物质，国家推行了《制冷剂管理计划》。洪都拉斯还向《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在洪都拉斯淘汰氯氟烃的国家方案，在此基础上，国家将为那些大量使用这种物质的行业提供帮助，推进民用制冷设备使用碳氢化合物等替代产品，加强法律建设，进一步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国家义务。

124. 目前正在执行的《Premaca-Danida 中美洲环境计划》的目标是，通过各国以及民间社会在环境方面的共同努力，以及执行相关国家法律和地区乃至国际环境条约，到 2011 年的时候在中美洲实现减少贫困的目的。

125. 另外，国家还执行了一项《克服沙漠化和干旱计划》，目的是缓解干旱和沙漠化所带来的影响，该计划涉及乔卢特卡等十一个省 137 个市所在的地区。此外，还种植了 1 416 000 棵林木，栽植面积达 834 公顷，从而达到保持水土、恢复毁坏林木、美化绿化、以及设立经济林场的目的。

六. 结论

126. 在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洪都拉斯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设立了相关机构，在国家立法机构的协助下进行深入改革，努力使司法变得更加有

效，使法律执行更加顺畅，并且让法律能够保障人权得到完全尊重。不过，案件调查仍然受到一些限制，而且监狱条件也有所欠缺，这主要是因为预算、人力资源以及技术方面受到限制，还不能达到完全实现所有权利的目的。当然，国家首要关注的还是一视同仁地尊重国民的人权。

127. 在经济权利、社会权利以及文化权利方面，洪都拉斯付出了巨大努力，通过扩大专业人力资源队伍以及建设良好的基础设施，进一步扩大了受益范围，提高了卫生、教育以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服务质量。尽管如此，这些工作仍然满足不了洪都拉斯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因此，迫切需要国家增加在这些领域的预算投入。

128. 这份报告还表明，洪都拉斯在促进国家弱势群体发展方面做出了努力，包括制定专项法律以及履行相关国际条约，主要目的还是要消除针对妇女、老年人以及残疾人的歧视。国家还承认同性恋团体为合法组织，以保障他们的权利。

129. 同时，国家还正在努力消除迫害儿童、劳动剥削、性剥削、贩卖人口以及机会不均等影响儿童和青年全面发展的的问题，但是，还有一些来自国家和社会方面的因素限制了这些努力完全取得结果。

130. 关于洪都拉斯的海外移民问题，令人担忧的不仅仅是这些移民在中转地国或移民地国受到人权上的侵犯，还包括某些国家对非法移民采取的处罚政策，最终导致出现大规模侵犯移民权利的事件。

131. 这份报告已经表明，洪都拉斯重视保护印第安人以及洪都拉斯黑人的土生土长的文化，为此，国家出台专项法律并设立相关机构，目的是保存不同的国家文化表现形式，并最终使这些原住民融入一个团结的社会，使他们的民族起源和文化起源得到尊重。

132. 洪都拉斯是一个非常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因此，人们加倍努力参加重要国际论坛并签署相关国际条约。自然灾害给国家带来的经济损失和人员损失一直到今天仍然影响着国民经济以及洪都拉斯人民的社会发展。

133. 在国家实现稳定的生态系统方面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参与，特别是一些市政公司、合作社、企业、环保机构、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人权组织、国家教育系统等等，因为他们知道世界环境正在加速恶化，在一些发展中国家更是如此。

134. 关于防范酷刑委员会就《禁止酷刑公约初步报告》提出的最终意见以及人权委员会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提出的最终意见，本报告在有关章节介绍了洪都拉斯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